沁水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政策解读

出台背景

为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向基层延伸，逐步实现“一支队伍管执法”，规范乡镇行政执法事项，根据山西省委编办、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《关于印发＜山西省乡镇（街道）权责清单参考目录＞（2022年版）的通知》（晋编办字〔2022〕88号）和山西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》（晋政发〔2022〕22号）以及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了《沁水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》。

基本内容

《沁水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》共分两部分：第一部分是乡镇法定执法事项26项，包含行政处罚4项，行政强制6项，行政检查9项，其他权力7项。第二部分是乡镇人民政府承接省政府下放的行政处罚55项。

工作要求

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有关部门要落实下放行政执法职权的衔接工作，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开展行政执法工作。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修订以及部门职能变化情况，及时调整完善。

解读单位：沁水县司法局